青海大学专题会议纪要

青大校阅字〔2022〕106号

青海大学贴息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扩大）会议纪要

2022年9月24日，校党委书记俞红贤线上主持召开青海大学贴息贷款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关于青海省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最新申报政策和工作要求的通报以及学校贷款资金需求计划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处关于与意向性银行接洽情况和学校偿债能力分析的汇报。现将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从政策性背景而言，本次贴息贷款项目申报工作对学校的发展是有利的，但从贷款需要自行偿还的要求而言，贷款规模是需要科学研判的，同时分批次放贷是不可行的，确保购入设备的必要性、可用性、效益性是制定贷款项目计划的首要前

提。会议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青海省相关厅局工作要求，学校拟申请贷款额度为 2 亿元，同意计划财务处选择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银行为意向贷款银行的建议，要求由发展规划处牵头，协同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做好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生态学一流学科、天文学科、新能源学科、高原医学和公共卫生学科、生态农牧大型系列研究设施等六个领域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工作，保证购置设备的配套性、大型性、安装即用性，并根据论证结果确定资金分配。

会议要求，本次贴息贷款项目申报工作要坚持三个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有担当要抢抓机遇，又要充分考虑偿债能力。要求计划财务处统筹考虑学校当前债务、拟贷款债务及接近竣工的在建项目的二次装修经费，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偿债工作方案。

二是扶强扶重的原则。要优先考虑当下急需扶持的学科平台，并集中人财物优势强化建设，要求以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数理学院、新能源学科、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生态生物实验室、高原医学建设为重点展开，有的放矢、择优扶持。

三是系统化原则。要求设备采购避免购入成套规模化的低水平设备，力求购置大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重点开展附属设施改造。会议要求，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项目负责单位要充分考虑盐湖大楼工期和改造费用的支出率，建议本次贷款项目不再

申报改造需求。按照中央财政要求，本次贷款项目需在2022年底至2023年初形成实物性支出，要充分考虑设备购入后的放置问题。要求相关项目单位要充分考虑设备利用率，避免出现大型设备的重复购置。要求天文学科项目责任单位认真研判设备购入后的放置及如何使用问题。要求新能源学科项目负责人再与梅生伟同志充分交流，坚持可用、有用、必用的原则充分研判，统筹考虑校内现有资源、本次贷款资源及三峡集团可能投入的资源，集中考虑现有平台和欲购置平台的匹配性。

参会人员名单:

俞红贤　史元春　崔　森　李丽荣　辛全洲　任延明

王晓英　郭永发　梅生伟　刘玉皎

杨　磊　陈雪梅　白东升　李向阳　杨兴学　牛海林

李建林　刘书杰　苏占海　刘大欢　王　晓　祁得林

蔡　峥　陈来军　赵延忠　王建飞　铁成梁　沙子珺

青海大学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